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进行结项，对“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405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254,716.98元后募集资金为1,391,745,283.0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265,188.6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待支付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额（万元）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25668	24175.6	1492.4	0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17340	16733.67	606.33	0

注：“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待支付金额为工程进度款，目前尚未达到付款时点，公司将在达到相应付款时点时支付款项。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后）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3040.53	3083.01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执行，且相关部门延长项目的报建方案审批周期，导致公司无法在预计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期延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

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